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73,592.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重点投资于朝早期和成长期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以及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的中小型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相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的波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理论上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国劲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20899032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注:本会计期间,新增《证券日报》为披露报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33,430.50	628,074.27
本期利润	13,291,401.74	-1,714,464.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98	-0.00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3%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2	-0.01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058,663.49	148,793,668.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	0.989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2%	0.98%	3.24%	1.10%	7.58%	-0.12%
过去六个月	10.02%	1.14%	-2.83%	1.12%	12.85%	0.02%
过去一年	9.23%	0.99%	1.86%	1.19%	7.3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8.03%	0.91%	-9.52%	1.19%	17.55%	-0.2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1.中证7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沪深300指数为基础编制的系列规模指数之一,全称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中CSI Small&Midcap 700 index),上海行情代码为000907,深圳行情代码为399907。其成分股由代表中盘特征的中证200指数的成分股和代表小盘特征的中证500指数的成分股共同构成,中证7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能够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对中国A股中小盘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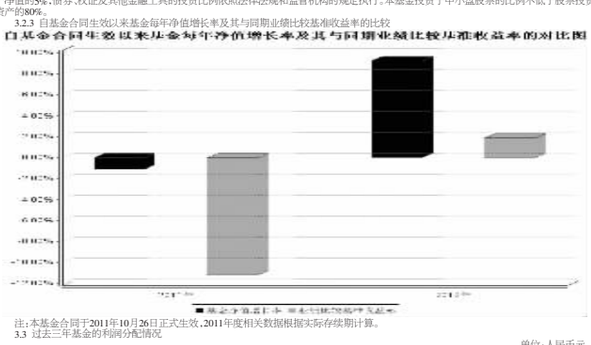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依据《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利润分配,201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聂凯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15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2年12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共13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财富分级2号、泰信财富分级3号、泰信财富分级4号、泰信乐享分级1号、泰信恒益高息债分级共5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菁女士	研究部研究总监、本基金经理兼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	2011年10月26日	-	18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09年4月22日起担任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同时担任研究部研究总监。
张彦先生	本基金经理助理兼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10月26日	-	7	经济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自2012年4月6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陈志斌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10月26日	-	6	管理学博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江西省进出口公司、东方证券研究所、大陆期货公司、上海证券研究所。2010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性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换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一、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基金间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13只公募基金,5只专户产品。剔除2只指数基金(被动指数在交易过程中采用自动化交易)对其余投资组合进行两两分组,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我们采用连续样本计算方法,对2012年连续4个季度的同向价差数据,分别进行时间窗口在1天、3天、5天内的数据T检验分析,结果表明:

1.通过T检验的和正溢价次数占比在45%-55%的数据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2.床通过T检验的数据的溢价金额占基金净值比均在1%以内,连续四个季度的溢价金额不足以对基金净值造成显著影响,各基金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3.床发现其他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2年,A股市场虽然全年收涨,但波动剧烈。年初,市场普遍预计宏观经济见底,经济将进入复苏周期,于是早期周行业在一季度有非常好的表现。到了二季度,经济复苏被证伪,市场认为经济将进入漫长的衰退周期,周期性行业出现大幅杀跌,以食品饮料和医药为代表的大消费板块开始走强。到了年底,随着经济数据的逐渐企稳,早期周期性板块再次领涨市场。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上半年处于建仓期,采取了相对保守的操作策略,一季度,主要配置了地产、煤炭和金融行业。二季度开始,由于对白酒和医药板块的判断出现偏差,业绩表现略受影响。三季度末,我们在对TMT等板块的中小盘个股进行波段操作之后,对基金仓位进行了大幅减持,在10-11月一直将仓位控制在下限附近,加大了对公用事业、金融、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低估值个股的配置。在12月市场开始反弹后,增加了机械设备、煤炭、钢铁和化工等周期类股票的配置,对前期相对收益绝对收益都较大的公用事业和交通运输行业进行了减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065元,净值增长率为9.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经济基本面将出现复苏,上半年工业企业的库存去化还将继续,企业毛利率和收入增速将出现小幅回升,预计一季度开始企业盈利将小幅复苏,但二季度之后要警惕通胀水平的过快上涨。政策方面,新一届政府的经济和产业政策将给市场带来新的结构性机会,产业转型步伐将加快。虽然明年工业企业盈利将改善,但是随着基数效应的消失和中期产能与政策的制约,经济后半段增长可能依然乏力,股市将继续面临融资压力。

配置方面主要有三条思路,一是在经济反弹时期,我们将寻找库存基本消化完毕,同时产能投放不大的周期性行业,在经济略有回升的情况下,这些周期性行业的价格和盈利就能做出相对城感的反映。我们相对看好化工、资源品等周期行业;二是对低估值蓝筹板块的价值重估带来的投资机会,相对看好电力等行业;三是部分行业的拐点性投资机会,周边局势的持续紧张、国防投入的增加使军工行业的投资机会将贯穿全年;技术的革命、产业的转型升级使以3D打印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和产业资金的青睐;持续出现的雾霾天气和环境事件将促使环保工作成为政府未来工作的重点之一,也将使环保行业成为全年的投资热点。

在个股的选择方面,我们将综合利用公司的股票价值评估系统和尽职调研评估系统,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精选出技术、管理、资源和政策四个方面具有优势、成长具有持续性的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继续采取谨慎的操作思路,保持灵活的操作风格,充分发挥行业配置和选股优势,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公司原有制度流程修改审定,促进了业务的合规开展。主要包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员工直系亲属股票投资管理办法》、《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管理办法》、《关联操作权限管理办法》等,完善了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①做好投票出入库流程管理。公司本报告期的股票入库管理工作基本实现了电子化,首先是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成员对研究员通过研究报告管理系统提交的入库报告进行审阅,决定是否可加入核心库。风险管理部在复核前述审核流程是否完备、是否在公司关联方后,再加入投资管理系统中的股票池。管理方式的改变,提高了流程的效率,也提高了材料存档的安全与可靠性。

②做好投资交易指标控制工作。2012年度,证券市场表现不佳,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对投资组合的影响较大。风险管理部专人负责指标的跟踪、监控与提示工作,对于因申购赎回或者个股大幅波动导致的被动超面,经投资组合经理申请、相关人员批准后及时修正,确保投资监控指标的控制效果。

3.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新增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量常等指标预警。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4.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开展专项检查,查漏补缺,做好事后环节督促改进工作。公司于年初制定了《2012年度专项稽核工作计划》,稽查工作覆盖主要业务板块,突出了核查重点。全年完成了清算会计、销售业务和研究、投资、交易相关环节、公平交易相关环节、一级市场申购相关环节的专项稽核,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及时通报部门总监、报告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切实保证了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5.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6.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炎先生,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劲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庞少华先生,硕士,会计师。2005年1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经济学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先行策略、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就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每10份分配0.150元,利润分配合计695,107.40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674,419.53元,再投资形式发放20,687.87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07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无缺。(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中小盘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张晓艺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64,156.90	14,790,563.81
结算备付金	1,870,761.88	4,241,843.4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37,475.41	10,706,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62,737,475.41	10,706,5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4,803.46	38,215.84
应收利息	1,627.41	9,581.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40.71	98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093,765.77	149,787,69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2,260.84	540,65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651.77	233,401.27
应付托管费	14,941.96	38,900.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3,510.83	37,525.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4,736.88	143,537.65
负债合计	1,035,102.28	994,02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273,592.89	150,462,695.09
未分配利润	4,785,070.60	-1,669,02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58,663.49	148,793,6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93,765.77	149,787,690.02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65元,基金份额总额73,273,592.89份。

2.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031,994.11	-777,422.07
1.利息收入	695,246.71	1,080,431.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058.43	94,445.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4,188.28	985,986.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00,106.95	344,758.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82,122.80	344,758.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7,984.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7,971.24	-2,342,538.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669.21	139,926.06
减:二、费用	2,740,592.37	937,042.01
1.管理人报酬	1,013,948.44	611,578.53
2.托管费	168,991.36	101,929.7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77,684.88	76,289.4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79,967.69	147,24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1,401.74	-1,714,464.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1,401.74	-1,714,464.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462,695.09	-1,669,026.64	148,793,66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291,401.74	13,291,401.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189,102.20	-6,142,197.10	-83,331,299.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519,475.49	-1,528,406.82	59,991,068.67
2.基金赎回款	-138,708,577.69	-4,613,790.28	-143,322,367.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5,107.40	-695,107.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73,592.89	4,785,070.60	78,058,663.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332,100.87	-	262,332,10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14,464.08	-1,714,464.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869,405.78	45,437.44	-111,823,968.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788.69	-532.55	116,256.14
2.基金赎回款	-111,986,194.47	45,969.99	-111,940,224.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462,695.09	-1,669,026.64	148,793,66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斌 韩炎 庞少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138号《关于核准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贵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2,307,424.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2,332,100.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676.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